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8

第1頁 / 4 頁

##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鄰-二氯苯(o-DICHLOROBENZENE)
物品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 二、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鄰-二氯苯(o-DICHLOROBENZENE)
同義名稱：1,2-DICHLOROBENZENE、DCB、ODB、ORTHODICHLOROBENZE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95-50-1
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 100

## 三、危害辨識資料

最重	健康危害效應：刺激眼睛、皮膚。高濃度可能導致意識喪失，甚至死亡。
要危	環境影響：對水中生物有毒
害與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火場中可能釋出毒氣。蒸氣和液體可燃。
效應	特殊危害：
主要症狀：刺激感、皮膚起水泡。	
物品危害分類：6.1(毒性物質)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	1.若吸入大量氣體，應立即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呼吸停止，施行人工呼吸。3.讓患者保持溫暖並休息。4.儘速就醫。
皮膚接觸：	1.如果液體接觸到皮膚，立刻以水和肥皂或溫和的清潔劑清洗患部。2.若已滲透衣服，立刻脫去衣服再以水和肥皂或溫和的清潔劑清洗。3.如清洗後刺激感仍存在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	1.立刻撐開眼皮，以大量水沖洗眼睛。2.立即就醫。3.操作此化學品時不可戴隱型眼鏡。
食 入：	1.立即就醫。2.如無法立即就醫，則利用患者手指刺激其咽喉或灌入催吐糖漿，進行催吐。3.若患者已喪失意識，勿催吐。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刺激鼻、高濃度可能導致意識喪失及死亡。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及通便。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水、泡沫、二氧化碳、化學乾粉。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燃燒時可能生成氯化氫、氰化物、氯等毒氣。
特殊滅火程序：1.用水來冷卻暴露於火場之容器。2.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3.遠離貯槽兩端。4.不要 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5.停留在上風處。6.避免吸入燃燒產物。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8

第2頁 / 4 頁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未穿戴防護裝備及衣物者，禁止進入洩漏區，直到外洩清理完畢。

環境注意事項：1. 除去所有發火源。2. 對洩漏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清理方法：1. 少量溢漏時用紙巾吸起，置於安全處(如化學排煙櫃內)，讓外洩物揮發掉。給予足夠時間讓蒸氣揮發，直到排煙管完全乾淨為止。2. 大量溢漏時則儘可能回收再生或於配備有氣體清潔裝置的適當燃燒爐中噴霧焚化。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容器保持密閉。
2. 接觸此物質或操作後立即徹底沖洗乾淨。
3. 工作或貯存區應張貼警告標誌。

儲存：

1. 最好分開置於空曠處儲存。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整體換氣裝置、局部排氣裝置。

###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50 ppm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200ppm以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動力型空氣淨化式、供氣式、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未知濃度：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材質以 Viton、4H 為佳。

眼睛防護：防濺安全護目鏡，面罩(至少 8 吋)。

皮膚及身體防護：防滲工作服。

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液體	形狀：無色至淡黃色芳香味液體。
顏色：無色至淡黃色	氣味：芳香味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80 °C
分解溫度：—	閃火點： °F 66 °C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8

第3頁 / 4 頁

	測試方法： ( ) 開杯 ( ✓ ) 閉杯
自燃溫度：648°C	爆炸界限：2.2 % ~ 9.2 %
蒸氣壓：1 mmHg @20°C	蒸氣密度：5.07
密度：1.305(水=1)	溶解度：0.01%(水)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強氧化劑或熱的鋁或鋁合金：起火和爆炸。2.氯化物、酸及酸氣薰煙。3.液體可能會侵蝕某些塑膠、橡膠及塗料。
應避免之狀況：熱、火花、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1.強氧化劑或熱的鋁或鋁合金。2.氯化物、酸及酸氣薰煙。
危害分解物：氯

##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吸入：1.蒸氣可能刺激鼻、喉及上呼吸道,引起頭痛及噁心。 2.高濃度可能導致意識喪失及死亡。 皮膚：1.會使皮膚感到刺激、起水泡、或灼傷。 眼睛：1.造成刺激，導致灼傷及組織破壞。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500 mg/kg(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局部效應：100 mg/30S ( 兔子，眼睛 ) 造成輕微刺激。
致敏感性：長期或反覆接觸可能導致皮膚過敏。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長期或反覆接觸可能導致皮膚灼傷及過敏。 2.長期或反覆吸入高濃度蒸氣可能導致肝、腎及血球的損害並影響神經系統。 3.可能造成白血病。
特殊效應：200 ppm/6H ( 懷孕 6-15 天雌鼠，吸入 ) 造成胚胎發育不正常。 IARC 將之列為 Group 3：無法判斷為人類致癌性。 ACGIH 將之列為 A4：無法判斷為人類致癌性

##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 1.以靜態微生物細胞培養 7 天，第一次的生物分解作用量為 59-66%。 2.當釋放至土壤中，預期會揮發及生物分解作用及吸收作用。 3.當釋放至水中，預期會揮發及生物分解作用及吸收作用。 4.當釋放至大氣中，會與氫氧自由基反應，半衰期約 24 天。 5.對水中生物有毒。
---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利用蛭石、泥土、乾沙或類似物質將外洩物吸附起，並以衛生掩埋法處理。 2.於配備有氣體清潔裝置的適當燃燒爐中噴霧焚化。 3.依循現行法規處理。
---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8

第4頁 / 4 頁

##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1.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6.1 類毒性物質，包裝等級 III。(美國交通部)

2.IATA/ICAO 分級：6.1。(國際航運組織)

3.IMDG 分級：6.1。(國際海運組織)

聯合國編號：1591

國內運輸規定：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物質劃入此分類所依據的是人類經驗而不是分類標準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HAZARTEXT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1，1999	
	2.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1，1999	
	3.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1，1999	
	4.危害化學物質中文資料庫，環保署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89.3.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恐仍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